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建设 依法促进商标保护运用

新修订的商标法解读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2026年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商标法。新修订的商标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商标法自施行以来，在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法治保障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新修订的商标法着力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建设，依法促进商标保护和运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同时，聚焦解决商标领域突出问题，完善商标注册、管理、执法、保护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把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做法和制度规定上升为法律。此外，做好与相关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衔接，增强法治统一性、协调性，护航高水平改革开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依法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新修订的商标法由原来的“八章、七十三条”增加为“九章、八十七条”，对篇章结构作了较大调整，条款内容进一步丰富。

为准确理解把握商标内涵，新修订的商标法明确，本法所称商标是指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同时，为适应网络经济发展对加强商标保护的需要，明确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施的商标使用行为属于本法调整范围。

新修订的商标法进一步明确了商标注册、管理、执法等部门的职责分工。规定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商标注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商标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商标执法职能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商标执法工作；同时，要求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部门和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按照以上规定的原则，新修订的商标法对有关章节涉及部门职责的内容作了相应调整，确保部门之间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依法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为便于市场主体查询、注册和使用商标，提升商标工作质效，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要，新修订的商标法要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商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商标业务办理的便利化程度，完整、准确、及时发布商标信息，提高商标信息服务和管理水平。

新修订的商标法还规定，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增设专章规范商标注册

完善商标注册条件是新修订的商标法的一大重点内容，增设专章集中对商标注册条件进行规定，完善商标注册的具体要求，便于市场主体准确理解把握有关规定。

新修订的商标法积极适应移动互联网和数字化传播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拓宽商标可注册要素范围，增加规定动态标志及其与相关要素的组合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回应新兴领域发展需求。

新修订的商标法进一步严格规范商标注册条件。明确提出，同中国共产党的名称、党旗、党徽、勋章或者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要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同时，规定以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标志等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效果等，不得注册为商标。此外，明确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

全面加大商标管理力度

全面加大商标管理力度，是新修订的商标法的一大亮点，具体体现在多个方面。

严把审查注册关方面，新修订的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明知标志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工艺、原料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仍作为商标申请注册，造成不良影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商标注册申请人违反“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上述情形仍接受其委托的，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符合商标注册条件准予商标注册，造成不良影响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格规制“心机商标”方面，针对利用“心机商标”等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规定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

完善注册商标退出机制方面，在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的规定基础上，增加规定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主动撤销，推动解决商标“注而不用”难题。

加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方面，要求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监督能力，并规定存在因怠于行使商标管理职责对消费者造成损害、集体商标注册人无正当理由不准许其组织成员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无正当理由不许可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使用证明商标等情形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修订的商标法还进一步畅通了投诉举报渠道，对于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负责商标管理工作、商标执法的部门投诉、举报。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以法治方式规范财务秩序

新修改的注册会计师法解读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注册会计师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次修法根据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法治方式规范财务秩序，加强监管力度，明确法律责任，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作为财会监督专业力量在遏制财务和审计造假方面的作用。

现行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现行法）于1993年制定，2014年作了一次修正。注册会计师法的颁布和施行，依法促进了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推动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健全和完善，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鉴证功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刑法室负责人指出，总体上，现行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较好适应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但是，近年来也出现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不规范、履行审计职责不到位，监管措施不完善、处罚力度不够，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审计造假等现象频发。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法作针对性修改。

此次修改注册会计师法，聚焦加强党的领导、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健康发展、完善监管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为确保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总则中增加规定，注册会计师行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是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诚信建设和健康发展提出总体性要求。增加规定国家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强诚信建设，提高审计质量，拓展服务网络，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明确行业执业原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坚持诚信、客观、独立、公正；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关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强化行业自律监督，为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拓展业务领域和创新技术应用提供支持。

三是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增加注册会计师执业的禁止性规定。明确注册会计师不得出具虚假报告；将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或者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或者出具报告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禁止行为；明确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执业；不得采用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明确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的业务范围。同时，进一步明确被审计单位等应当对提供的会计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向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文件。

四是完善监管措施。严格执业准入，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由“先照后证”调整为“先证后照”；增设“监督管理”一章，明确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并规定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增加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档案管理等相关内容；要求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效率和水平。

五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将违规出具报告的处罚额度由现行法的最高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提高至10倍；完善资格罚的适用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规定部分或者全部暂停业务、吊销执业许可，直至终身禁业；增设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执业禁止性规定，以及委托人、被审计单位等串通、唆使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被审计单位等向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文件的法律责任作出指引性规定；增加擅自携带、传递审计工作底稿或者审计档案出境的法律责任；同时明确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法治同心聚 奋进新征程

律师行业党外人士培训班侧记

□ 本报记者 赵婕

6月15日至17日，由中央统战部、司法部联合举办的律师行业党外人士培训班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举行。这是专为党外律师量身打造的高规格培训，来自全国各地的党外律师代表齐聚这座统一战线的最高学府，在3天的时光里，接受思想淬炼、凝聚法治共识、共话使命担当。

“能参加如此高规格的培训，深感荣幸与责任重大！”甘肃兴正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春梅道出了学员的共同感受。目前，全国80余万名律师中，党外律师占比近六成。此次培训班的举办，充分体现了中央有关单位对律师行业党外人士的关心厚爱和殷切期望。

2023年以来，司法部联合中央有关单位连续举办党员专职律师大规模集中培训，用3年时间实现了党员专职律师集中培训全覆盖。在强化党员律师队伍教育培训的同时，中央统战部、司法部连续两年举办律师行业党外人士培训班。经过近几年的努力，今年年底，将实现对60余万名专职律师集中培训全覆盖。

在学院扇形阶梯大礼堂里，座无虚席却鸦雀无声，学员们专注的目光聚焦主席台，认真聆听每一堂授课，法治的声音浸润着每个人的心田。

此次培训师资阵容堪称顶级，既有来自中央政法委、中央统战部、司法部、商务部的领导干部，也有来自中国人民大学等学府的知名学者。培训班统筹安排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事务治理、党的民族政策、“十五五”规划与中国式现代化、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课程，让学员们从国家发展大局中深刻理解法治的真谛。

近年来，中央统战部、司法部认真做好律师队伍中的党外人士政治引领、团结凝聚、培养使用、关爱帮扶等工作，为律师队伍成长进步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广大律师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开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培训班上，学员们认真记录、凝神思考。大家一致认为，律师行业党外人士必须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在执业活动中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遵守“两拥护”从业基本要求，把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律师执业实践中，确保法律服务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进。

多名参训律师表示，此次培训进一步坚定了政治方向、锤炼了专业本领、厚植了家国情怀。全国政协委员、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正国说，新时代律师要“凝心聚力”，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党和国家大局。这一观点在本次培训中引发广泛共鸣。大家一致认为，律师不仅是法律服务提供者，更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无论是在田间地头为农民普法，还是在国际仲裁庭为中国企业维权，抑或是在立法咨询中建言献策，都承载着推动社会进步的厚重责任。

分组讨论环节，学员们聚集在学院标志性的八边形教学楼里，这座建筑如同张开的臂膀，将来自天南海北的学员紧紧相拥，既暗合“八方同心”的团结深意，又为思想交流搭建起开放包容的空间。

围绕“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新阶层‘建设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这一研讨主题，各小组展开了热烈讨论。新疆广翼律师事务所律师徐秀梅表示，作为党外律师、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一员，要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坚守同心同行的政治立场，不断增进思想认同和政治认同，在全面依法治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始终做到心有方向、行有定力。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首先要成为党和人民放心的律师。”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谢红梅说，我们广大律师应守住职业底线，以“能力越大、责任越大”的担当，做好社会表率。

江苏显允律师事务所郁子楸表示，通过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与全国各地各民主党派同仁交流研讨、互学互鉴，提升了思考深度，对作为新时代民主党派成员与法律工作者双重身份使命有了更为深刻、立体、透彻的全新认知。

“全面依法治国”不是抽象口号，而是要在每起案件中回应人民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安徽皖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方达夫说：“群众打官司，图的不只是一纸胜诉判决，更是判决背后能落地生根的权利维护。这要求律师既要精通法律条文，更要读懂人心冷暖，把为民服务的理念贯穿执业全过程。”

好律师的价值坐标究竟在哪里？这是许多青年律师心中的追问。上海利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柴小雪说：“人民满意的律师不能是机械适用法条的‘法律工匠’，而应具备善良天性和真实同理心，实现‘价值观前置’。”在她看来，唯有德法兼修，以德为先，才能赢得当事人信赖，也才能经得起历史检验。

南宁市人大代表、广西法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韦学宇表示，将在办理涉宗教案件时准确把握党的宗教政策，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讲政治、顾大局，确保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作为民族工作一线的法律人，深知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特殊使命。广西作为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区，律师群体应立足地域特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民族政策与法治精神，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科技变革加速演进，法律服务业也迎来深刻转型。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璇玲建议，充分利用律师队伍人才优势，支持法律服务业开拓海外市场，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同时建议依托数字科技打造“数字法治”国际标杆，强化个人破产制度的推行，并在大湾区内进一步探索实行遗产管理人的具体制度，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治支撑。

在讨论如何深化法治实践的环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常俊峰发言时建议，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经验，通过健全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机制等方式，进一步发挥律师作用，提升人权司法保障水平。

要将法治思维融入基层治理，已成为参训学员的普遍共识。河南省洛阳市律协副会长、河南诚然律师事务所主任尚旭辉认为，应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律师调解等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同时扩大公益法律服务覆盖面，关注新业态从业者、困境群体等特殊群体需求。他呼吁更多律师走出写字楼，走进社区网格，在矛盾萌芽阶段发挥专业优势，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

围绕“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标准，学员们进行了深入讨论。不少学员表示，让党满意，就是要胸怀“国之大者”，将个人执业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让人民满意，就是要站稳人民立场，在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以稳妥处理方式化解纠纷，避免激化矛盾。

广州市政协委员、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子殷表示：“我们要让法律条文通俗易懂，真正走进群众生活、融入社会治理。在普及法律知识、培育法治信仰方面，律师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法治宣传既是我们的职责所在，更是使命所系。”

讨论现场，既有理论层面的深入阐释，也有实践层面的具体探索；既有对行业发展的冷静思考，也有对使命担当的热忱表达。学员们相互启发，彼此赋能，达成共识：“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永远在路上，需要终身践行、持续精进。

3天的培训虽短，却在学员心中留下了深刻印记。大家纷纷表示，要把培训成果转化为执业实践，坚守法治初心、牢记为民使命，以更高的政治素养、更精湛的专业能力、更扎实的工作作风，践行为民宗旨。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征程中，书写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时代答卷，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坚实法治力量。

上接第一版 修正草案将近年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制度机制转化为法律制度，对于营造有利于律师依法执业的良好环境，推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律师在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看点三：在法律层面明确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加快培养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提出明确要求。

近年来，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业加快发展，涉外律师发展到1.2万人，我国律师事务所在3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207家分支机构，为维护我国“走出去”企业、公民海外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成立法治领域首个以“一带一路”命名的国际性专业组织“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有效统筹律师、仲裁、商事调解等资源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一些优秀涉外律师在国际经贸组织、国际律师组织等任职，为完善国际经贸规则、促进国际法治合作贡献律师智慧。

专家表示，在律师法中明确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通过立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将为加快培养高素质涉外律师和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提供法治支撑，助力法律服务业提质增效，更好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看点四：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由试点变为长期性制度

2020年、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授权试点决定和延长授权试点期限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试点办法，明确考试报名条件、申请执业程序、业务范围等，为港澳律师发挥专业作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了全新历史机遇。试点以来，600多名港澳律师通过试点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试点政策将于今年10月4日届满，各方普遍希望将试点政策作为长期性制度在法律层面固定下来。

修正草案回应各方期待，明确将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上升为法律制度长期施行。

专家表示，将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政策写入律师法，坚持改革与法治相协同，既是对试点成效的充分肯定，也是以法治方式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

各界普遍认为，以国家立法明确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政策，让广大港澳律师吃下“定心丸”，必将吸引更多优秀港澳律师参与国家法治建设，特别是充分发挥港澳律师在涉外法治中的独特优势，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为促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作出新的贡献。

看点五：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等提出“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稳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对因经济困难等原因未自行聘请律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大幅提高，有力提升了我国人权司法保障水平。

专家表示，修正草案明确，国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在法律层面对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作出制度性安排，将为进一步深化试点、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提供更加有力保障。

看点六：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离任后从事律师职业作出衔接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对公职人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不断加强，制度机制日益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和党内法规文件，均对公职人员离职离岗后从业行为作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对规范法检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作了细化规定。

修正草案明确，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应当遵守公务员管理的有关规定。

专家表示，修正草案作出的上述相关规定，既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与上述法律和党内法规实现有效衔接的客观需要，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看点七：鼓励律师、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彰显社会责任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引导律师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

近年来，广大律师践行为民宗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治扶贫、纠纷调解等公益法律服务，年均提供公益法律服务300余万件（次），在地方党委、政府统筹下有序参与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推进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化解，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修正草案明确规定，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加强统筹和组织引导，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普惠性公益法律服务的期待。

专家表示，在律师法中对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作出明确规定，充分彰显了我国律师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职业使命，必将吸引更多优秀律师积极投身公益法律服务事业。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上接第一版 作出关于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对皇岗口岸港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有利于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赵乐际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2025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25年中央决算，要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紧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九五”普法规划制定和实施。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则和法治保障，推进基础设施高标准联通，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

赵乐际强调，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法治宣传教育法对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原则、内容、主体、责任等作出全面规定，明确要求“法律法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体现，有利于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要贯穿全过程，坚持在立项、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审议、出台等各环节加强宣传解读，阐释立法的背景、目的、内容、意义等，增进各方面对立法的认同、对法律规定的了解，使立法过程成为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要创新方式方法，用好新闻发布会、发言人机制、法律实施座谈会、解读文章、辅导报告等形式，采取群众听得懂、能理解、易接受的话语和方法，权威、准确、有效做好立法宣传解读，让法律更加深入人心。要扩大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立法，立法规划和计划、法律草案、法律正式文本要依法向社会公布，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机制平台，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立法意见建议，密切关注涉及立法工作的热点和舆情，加强正面引导，解疑释惑，凝聚共识。